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462(XDG25025D)

采购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5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1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楼1001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6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462(XDG25025D)

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31.710813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131.710813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室外综合地沟局部开挖、土方开挖、揭地沟盖板、管道拆除、管道支架拆除、阀门拆除、管道清洗消毒、淤泥污泥抽吸外运；管道安装、支架安装、阀门安装、管道及支架除锈刷油、保温等（均需在封闭地沟内施工）；地沟盖板恢复、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垃圾外运等。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为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延误及提前的约定及要求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

可证；

(2) 项目经理具备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06 月 06 日至 2025 年 06 月 1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室。

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经办人请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售价：¥300.0 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6 月 16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5 楼 0503 第五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购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和《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地 址：西安市长安区西沣路兴隆段 266 号

联系方式：张老师 029-8189188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 楼 1001 会议室

联系方式：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029-88364979-84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连杰、马帅、单博、李娜

电 话：029-88364979-849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须知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3. 供应商：响应磋商并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4. 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统称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目录中所列的五部分，各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2.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三个工作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个工作日应延迟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3. 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有质疑的供应商，应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且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 各供应商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磋商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5. 磋商小组有权对在磋商会议、磋商及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有关法规、法令精神，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作出处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三、磋商及响应文件

1. 各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编制响

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提交响应资料，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磋商响应文件应以标段为单位，不得在其中选项或将其中内容再行分解。

2. 合格供应商要求：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合格供应商要求为供应商必备要求，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须附有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3. 限制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不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响应文件的编制：

5.1.1 供应商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U 盘 2 份），并各自装订成册，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一旦正本、副本、电子版三者不符，以正本为准。

5.1.2 电子版包含工程量清单广联达计价软件生成的格式及其生成的 excel 表格、响应文件 PDF（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与 WORD 格式各一份。

5.2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内容应包括：

5.2.1 对磋商响应函格式中内容的响应；

5.2.2 首次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如有）。报价货币用人民币，单位为元。

5.2.3 供应商须出具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供应商是响应本项目磋商的合格供应商。

5.2.4 供应商为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编制的实施方案。

5.3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装订、标码。

5.4. 响应文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5.5. 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6. 响应报价要求

6.1. 本项目计价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法，各供应商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磋商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

除磋商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供应商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本项目磋商文件清单工程量为预算量，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施工工程量。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化，一旦成交，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采购人调整工程量而向采购人提出综合单价调整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6.2. 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仔细对磋商文件进行透彻的分析研究，对文件进行仔细的阅读和理解。磋商报价应根据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并参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消耗量定额进行编制。

6.3. 磋商报价应是在磋商文件要求工期内完成合同条款中所列工程承包范围的全部工程内容的报价。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供应商均应按清单项填报综合单价并计算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成交后不得调整价格。

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及采购人要求不得调整外（预留金、暂估价），工程其余内容（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参考降价比例（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约定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6.4. 供应商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除非本磋商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

6.5. 各供应商对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等进行自主报价、风险自负。

6.6. 磋商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供应商应依据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磋商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且包含后续的空气质量检测费用，所磋商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磋商报价中的人、材、机消耗量不得超过相应 2004 年《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的相应消耗量，且不得小于实际消耗量。供应商应当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及费用，并在综合单价报价中充分考虑。对于成交供应商报价中有违上述消耗量计算要求的行为，直至工程结算，采购人均有权将其调整到合理的范围内：报价消耗量超出上述消耗量定额标准的，调整至消耗量标准，由此造成的造价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报价消耗量小于实际消耗量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规范要求的工艺及合理消耗量施工，消耗量量差不予补偿。

6.7. 供应商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项目特征与工程内容相同的清单项综合单价应一致。否则，评审过程中及至工程结算时，该清单项的综合单价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中最不利于供应商的价格确定。

6.8. 采购人供应材料、设备：无

6.9. 采购人暂定价材料：无

6.10. 采购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各种阀门	质量等同于：上海良工阀门、埃美柯、北京阀门总厂
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质量等同于：兴邦管道、君业科技、三杰新材、陕西鑫荣，陕西万隆天创

6.11. 其他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

各供应商在磋商报价时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要求、本工程的实际情况和

现场查勘得到的信息，根据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市场变化的风险自主报价（含材料损耗、安装、采购、装卸、运输、保险及检验、保管等全部费用）。如供应商成交，因其对市场价格波动考虑不周而导致价格偏差，采购人对此不予调整。

供应商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否则采购人有权自主选定满足要求的材料、设备，成交单价不予调整。

6.12. 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必须按照计价规定的规定计取，不得优惠，不得浮动。

6.13. 本项目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1317108.13 元，其中包含暂列金 118256.14 元；大于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按无效文件处理。

6.14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6.15 磋商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 磋商保证金：

（1）本次磋商活动须交纳保证金为：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2）磋商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支付：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工程信用担保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3）保证金汇款账号：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29916812810001

（请在备注栏填写：（采购项目名称或编号）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温馨提示：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或延迟到账而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建议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到账；如提交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工程信用担保等，建议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将支票、汇票、本票、保函、工程信用担保等正本送至采购代理机构，保函、信用担保须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以供应商名称汇款,如以个人汇款,视为无效。

(2) 供应商未交纳、未足额交纳或未按规定时间交纳保证金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磋商权利。

(3) 磋商保证金的交付单位和供应商的名称必须一致,否则将视为磋商无效。

8. 响应文件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在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采购人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合同签订事项。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2 特殊情况需延长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供应商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提交

1. 响应文件密封

1.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用单独的信封分别密封,在信封上标明文件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公章)、“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等内容。

1.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的响应文件概不负责。

2. 响应文件提交

2.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磋商地点,递交并办理签收手续。

2.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2.3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4 竞争性磋商时间/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五、磋商小组职责及义务

1. 磋商小组组成：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有关专家组成。

2. 磋商小组职责

2.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2.2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2.4 编写评审报告。

2.5 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违法违规行为。

3. 磋商小组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4.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异议进行签字确认；有异议进行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六、磋商程序

1. 磋商会议

1.1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2 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督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1.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

1.4、磋商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记录。

2. 响应文件评审

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2.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3 经过供应商及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2.3.1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

2.3.2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委托代理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书有效期小于磋商有效期。

2.3.3 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响应文件格式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数量不符合要求。

2.3.4 响应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主要条款要求不一致，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5 磋商内容与要求不符。

2.3.6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7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竞争性磋商文

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结束后，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 3 家。磋商小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5.1.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1.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1.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1.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5.1.6 正本、副本、电子版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5.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7.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总计 100 分）

评审因素	内 容	分值
磋商报价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3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价格不再扣除。	
施工技术方案	对该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对易发生质量通病、易出现安全问题、施工难度大、技术含量高的分项工程等进行说明，并给出施工保障措施和专项技术方案（含主要施工工法、组织措施、检验手段等），对影响本项目的外在因素和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制定相关应急预案或保障措施。 1) 提供针对本项目施工的技术方案内容细致、科学合理、具体可操作性强、贴近项目情况得 8 分； 2)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较细致，合理性高、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针对性得 6 分； 3)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一般，可操作性、针对性不足得 4 分； 4) 整体技术方案内容简单粗略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人员配备	项目经理： 1) 年龄：项目经理年龄在 30 岁（含）至 50 岁（含）之间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2) 学历：项目经理学历为大学本科及以上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项目经理毕业证书）； 3) 职称：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得 2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其余不得分； 4) 业绩：具有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合同金额≥ 100 万管网维修改造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合同需包含首页、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条款）和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公示和中标公示网页链接为准，证明材料需体现项目经理姓名（证明材料不完整或未能体现项目经理，视为无效业绩）。 注：磋商会议现场，请各供应商携带合同原件备查。项目经理业绩和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10
	其他团队成员： 根据项目其他人员配置投入情况，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岗位完整，专业种类齐全，搭配合理，有技术职称的人员比例合理。 1) 人员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设置合理明确，人员专业性、经验性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人员组织架构较为完整，岗位设置较合理，人员专业性、经验性较，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人员组织架构一般，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一般，得 2 分； 4) 人员组织架构有实质缺陷，人员岗位设置合理性、专业性、经验性不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注：需提供团队成员相应的资质证书及其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未提供按无效人员处理。	
设施设备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拟投入主要施工设施设备配置。 1) 配置齐全，设备充足，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配置较齐全，设备数量存在缺失，得 4 分； 3) 配置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4) 配置不足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主要材料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主材清单完整齐全，主要材料性能有保证（提供检测报告等相关证明材料）。 1) 提供的主材清单完整齐全，主要材料性能有保证，能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得 6 分； 2) 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一般，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不完整，得 4 分； 3) 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较低，提供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不能证明主材质量，得 2 分； 4) 提供的主要材料性能不足，无检测报告及产品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材料等相关资料，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提供的技术组织措施。结合施工环境、特点，分析安全隐患，给出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保施工、防尘降噪等保证措施。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2 分； 4) 内容简单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总体质量控制目标，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合理分解、规划，给出有针对性分段施工方案及其编制依据，确保本项目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质量保证措施。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针对性措施详细，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2 分； 4) 内容简单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	分析本项目进度目标的关键节点，同时针对关键节点、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有整体进度安排（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及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	6

措施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计划可行, 有明确时间节点得 6 分; 2) 内容基本完整、计划基本合理, 有较明确的时间节点得 4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 进度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2 分; 4) 内容简单粗略、无进度安排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	针对本项目制定切实可行的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 且对服务内容进行合理分解、规划, 给出有针对性的措施, 能确保为本项目服务过程顺利圆满, 根据本项目实际需要提供服务措施。 1) 内容完备、科学、合理、措施详细, 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 2) 内容较完整、有一定针对性,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3) 内容合理及完整程度不足得 2 分; 4) 内容粗略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业绩	供应商须提供 2022 年 6 月 1 日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同类项目业绩 (合同金额 ≥ 100 万管网维修改造), 每提供一份得 2 分, 满分 10 分。 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 (合同需包含首页、签订日期、合同金额、合作内容、签字页等关键信息合同条款) 和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中标公示和中标公示网页链接为准。 (证明材料不完整, 视为无效业绩) 注: 磋商会议现场, 请各供应商携带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所有同类业绩合同原件备查。	10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 磋商小组根据以上内容进行综合比较, 自主打分, 技术部分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专家赋分的平均分, 报价及技术部分得分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最终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 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磋商小组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报告。

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落实促进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的政策 (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 (或采购包), 不执行 (1)、(2)、(7) 条款的价格扣除或加分。)

(1)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依据相关法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1.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

3.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在公告发布媒体发布成交供应商公示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八、询问与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2.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未成交的通知之日。

3.供应商提出质疑时须有明确的请求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4.采购代理机构对受理的质疑，按照法定程序，将予以答复。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九、合同

1.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

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十、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及方式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服务费按照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后的45%计取。除基建类工程采购项目外，单个项目单个标段代理服务费收取的上限为伍万元整（小写：¥50000）。脱贫地区网络销售平台（832）入驻供应商中标不得收取代理服务费。

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16812810001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03

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

十一、其它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请示监督机构后，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或继续磋商。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
- 2、建设地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北校区（陕西省西安市太白南路2号）
- 3、工程规模：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室外综合地沟局部开挖、土方开挖、揭地沟盖板、管道拆除、管道支架拆除、阀门拆除、管道清洗消毒、淤泥污泥抽吸外运；管道安装、支架安装、阀门安装、管道及支架除锈刷油、保温等（均需在封闭地沟内施工）；地沟盖板恢复、局部道路开挖及恢复、垃圾外运等。

二、建设条件

现场三通一平，已具备施工条件。

三、工期要求

工期为45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工期延误及提前的约定及要求以合同条款约定内容为准。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应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达到“合格”标准。

五、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同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发布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规定。

2. 本工程其他技术标准及要求执行规范及采购人实际需求。

3. 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部分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4.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部分准或规范，则供应商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5. 采购人提供工程的施工方案和相关技术文件，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

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6. 供应商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质情况、进出场道路、拆迁干扰、储存空间、运输能力、装卸限制、行车干扰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格的情况，了解施工规范、标准以及施工现场实际等情况，并应考虑现有入、材、机市场水平和供应、磋商风险、不利的施工因素等，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六、其他要求

1. 有关涉及消防、环保等专业规范要求的产品须经当地消防、环保等部门同意认可。

2. 项目实施完成后须接入该区域消防系统，实现联动。

七、工程量清单（另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竞争性磋商，项目编号[]，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说明：已具备施工条件。

二、工程承包范围

依据项目施工图纸、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如有）及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如下： 等。

工作范围描述的工作只是概括性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但并不限于或排除从合同文本（法规）或根据实际情况，有经验的乙方可以推断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乙方应该提供其完成合同约定内容所需要的人工、材料、加工场所、工具、设备、放线、测量和布置、监督管理以及外运、成品保护、修补缺陷以及为完成总承包工程所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

乙方被视为已详细踏勘了工程现场、研究了有关本工程磋商采购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方案、工程量清单、施工规范、甲方划定分包工程的暂估价、合同条款、施工现场条件等）。

三、合同工期：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开工指令之日为准。

四、质量标准及要求

乙方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法律法规以及地方管理的规定，必须符合房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和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必须符合本合同及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以上规范存在冲突的以要求较高的为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五、合同价款与合同价格形式

1、合同总价（小写）¥：元，（大写）：（人民币）（其中：暂列金额元，安全文明施工费元。）

2、综合单价：详见乙方的最后磋商报价。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

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响应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磋商文件；
- （9）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3. 甲方和乙方通过磋商采购方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工程竣工后乙方通知甲方共同组织验收，验收中提出的缺陷，如非甲方责任，均由乙方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按合同工期，工期提前不奖，工期拖延（甲方原因及不可抗力除外），每推后一天工程款付款周期按原日期顺延一个月并罚款工程合同总造价的5%（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验收不合格不予结算，由乙方赔偿甲方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十、安全责任

1. 乙方自行组织所需施工人员，并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与安全管理，制定相关安全计划与规则并督促实施。乙方应配备专职工程师或管理人员，负责管理、监督、指导职工职业健康、安全保护和环境保护工作。

2. 乙方应对施工人员的安全防护器材必须配置到位，安全措施得力，否则将不得开工作业。

3. 乙方保证施工人员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并持有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特种作业人员还必须携带特种作业操作证。因乙方施工人员未持证上岗，未取得相应资质、取得的资质不符合法律规定等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一切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

4. 乙方在进行高空作业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状况下方可施工。

5. 因乙方等非甲方原因，违反安全施工、安全操作、竣工实验和（或）竣工后实验的有关安全规定，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导致的任何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工期延误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同订立地点：西安市长安区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捌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以示范文本（GF-2017-0201）为准)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条款、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对合同有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相关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1.1.2.2 设计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2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国家现行法律法规以及陕西省及西安市的有关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政策性文件及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文件，西安市相关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设计及本合同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2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甲方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甲方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采用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及规范，以较严格的规定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①本合同协议书；②本合同专用条款；③本合同补充条款；④本合同通用条款；⑤成交通知书；⑥磋商文件(含采购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⑦磋商响应函及响应文件(含乙方在评审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甲方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⑧图纸；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⑩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若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而实际文本中又与磋商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以磋商文件的要求为准。)

1.6 联络

1.6.1 甲方和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甲方接收文件的地点：甲方工地现场办公室；

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乙方接收文件的地点：乙方工地现场办公室；

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乙方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红线为界。

关于甲方向乙方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乙方按磋商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图纸、甲方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甲方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甲方所有。

关于甲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甲方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乙方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失密的，乙方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1.8.2 关于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关于乙方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4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乙方自行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执行通用条款。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甲方

2.1 甲方代表

甲方代表：

姓 名：

职 务：

联系电话：

甲方对甲方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甲方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甲方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乙方在甲方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乙方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乙方协助甲方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甲方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乙方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负责协调工作。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甲方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甲方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甲方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乙方

3.1 乙方的一般义务

(1)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一份（均为原件、扫描电子版各一份）和竣工验收报告 6 份。乙方在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15 天内向甲方提交竣工图一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不全面或不真实的，甲方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乙方的情况进行结算。

乙方需要提交的竣工套数：壹套（原件、扫描电子版各一份）；

乙方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套数：壹套（建设单位 1 套），乙方自己需要保留时，数量另计；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乙方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磋商报价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甲方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乙方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陕西省相关规定执行。

(2) 乙方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 开工后 2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按照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③ 申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④ 开工后 2 日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以及需甲方认质或认价的材料表；⑤ 在需要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5 天申报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乙方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 需乙方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费用已含在乙方合同价中。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负责交付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并承担费用，甲方分包的工程执行补充协议的有关规定。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国家以及本合同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

6)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乙方应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实施，并无偿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

7) 双方约定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

A 乙方应积极维护甲方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乙方原因对甲方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乙方须对甲方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B 为防范和减轻甲方风险，甲方同意乙方以甲方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但保险费用已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C 甲方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乙方合同价内。

D 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甲方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乙方分包的，费用自担；属甲方分包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包干费中。

E 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园林绿化工程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之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乙方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3.2.2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5 个法定工作日，外出 3 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 5 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每少一天或少参加一次例会乙方向甲方支付 1000 元违约金，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3.2.3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磋商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2.4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予更换，若乙方拒绝，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3.3 乙方人员

3.3.1 乙方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日内。

3.3.2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乙方承担。

3.3.3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4 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乙方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下述标准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方需向甲方支付 10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乙方需向甲方支付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乙方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照 500 元/人·天进行处罚。

3.4 分包：本工程甲方专业分包项目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乙方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正式开工至项目移交至甲方。

3.6 履约担保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银行转账或银行履约保函，合同总价的 10%计取。①银行转账：在合同签订之前缴纳，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②银行履约保函：履约担保自项目正式开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若乙方违约并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到期退还扣除后的剩余部分。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甲方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4.3 商定或确定

在甲方和乙方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甲方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乙方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如下。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乙方提供的生产区、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乙方全面负责。

（2）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乙方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的约定：由乙方在工程开工后 5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安全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乙方严格按陕西省文明工地检查（验收）标准实施，安全施工。乙方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乙方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2、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以上或重伤二人以上的事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万元；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如不及时赔偿，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任一款项中扣除。3、乙方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建立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针对工程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扬尘治理实施方案，并在工地公示治理措施、责任人、主管部门等信息。其中扬尘污染控制措施至少应包括：施工现场周边设置硬质围挡；主要道路、场地要硬化并保证清洁；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乙方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4、甲方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详见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①甲方在支付工程预付款同时，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②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③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

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乙方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1）乙方于正式开工前，在不低于成交施工组织设计标准的约束条件下，结合甲方的进一步要求，编制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乙方提供的进度计划中应综合考虑全部拟分包项目（包括分包和独立专业承包）、中间验收、材料和设备的供货时间和数量等，并对全过程负总包责任。

（2）乙方应按照经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上述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进行施工，但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对上述施工组织设计、进度计划的批准不应免除乙方对工程应负的各种责任。

（3）本合同工期应是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内容并充分考虑气候等诸多工期影响因素后的工期。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 5 日内予以确定。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甲方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乙方提交的资料后 2 日内予以确定。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乙方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天内。

关于甲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乙方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甲方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甲方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 7 天前向乙方发出开工通知。

7.4 测量放线

7.4.1 甲方通过监理人向乙方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乙方进场后 2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7.5.2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支付违约金，若推迟日期计算后不能及时供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损失包括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学校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护自身权利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等费用。

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甲方和乙方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7 级以上大风。

(2) 3 小时内降雨量将达 50 毫米以上，或者已达 50 毫米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

(3) 雾霾红色预警。

(4) 40 度以上高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无。

8.1.2 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

8.2 甲方推荐品牌材料：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各种阀门	质量等同于：上海良工阀门、埃美柯、北京阀门总厂
2	直埋式预制保温管	质量等同于：兴邦管道、君业科技、三杰新材、陕西鑫荣，陕西万隆天创

①乙方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如甲方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②在现场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同时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1:1比例支付，且不得低于5万元/次。同时，乙方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直到甲方和监理认可为止。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乙方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乙方自主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乙方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乙方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乙方自主承担。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补充条款。

10.3 乙方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天内审核完毕。

甲方审批乙方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 天内审核完毕。

乙方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4.1 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甲方通过采购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采购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执行通用条款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乙方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本工程无暂估价项目。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依据陕建发【2009】3 号文的规定，主材调价：钢材、水泥、商砼。其中钢材范围明确为：基础及主体结构施工使用的钢筋、型钢，其余不含。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3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自主报价材料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及市场行情自主报价，价格波动风险由乙方自负。对于钢材、水泥、商砼价格，合同条款约定按如下方式进行价格调整：

若因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材料价格发生变化，采用以下方式对本工程所用的钢材、水泥、商砼进行风险调整：

依据陕建发【2009】3号文的规定，当材料价差范围在±5%【此范围为2023年11月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表）中的材料价与工程施工当期施工单位材料进场日期前公布的最新一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表）中的材料价对比】以内时（含±5%），材料价差不予调整，价差范围超过±5%时，只调整超过±5%的部分。按磋商时材料价乘以材料价差幅度与±5%的差额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遇国家或地方性政策性调价文件，按相关文件执行；

调价材料的差价调整方法：

$$p = (C_s - C_t) / C_t \times 100\%$$

其中：p：价格变化幅度

C_s：施工期《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发布的价格

C_t：材料价格依据《<陕西省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 4 月>>并结合市场价《陕西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材料信息价）》中有上、下限的，以下限为准。

调整方法：

|p| ≤ 5% 则不调整，价差部分全部由乙方承担或受益。

|p| > 5% 时进行调整。

5% 以内部分由乙方承担或受益（含 5%）；

超出 5% 部分由甲方承担或受益。

调整额 = Σ 当期完成工程量 * 定额消耗量 * 【±C_t × (|p| - 5%)】

当 p > 0 时调整额为正，当 p < 0 时调整额为负

当期完成量是指每月经监理及甲方审定的工程完成量。无论当月是否应支付工程款，乙方每月必须如实填报，如果不报，结算时按照不利于乙方的条件执行。

定额消耗量指磋商采购时所使用的陕西省定额。以上差价按每次信息价每月调整一次。差价只计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和税金，不执行成交优惠。

磋商文件中甲方给定暂定价的材料、设备，结算时在磋商最后综合单价的基础上按甲方认质认价单进行调整，调整时仅计算材料价差及其规费、税金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执行成交优惠。

采购时按给定暂定价计入磋商报价的单位工程，如乙方分包给专业单位实施，则由甲方和乙方共同采用招标或评审委托的形式确定专业分包单位，由甲方确定招标最高限价（或委托价）并监督乙方进行招标或评审委托，按成交价（或委托价）进行结算；如由乙方自行实施，则按磋商文件编制磋商最高限价的原则组价，并按原成交价同磋商最高限价相比下浮相同比例确定综合单价（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措施费、养老统筹、规费等不下浮）和措施费。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等受市场价格浮动影响而产生的风险费用；（b）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以外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c）非甲方原因或甲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产生的风险费用；（d）一周内连续小于 24 小时的临时停水、停电、停工等风险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乙方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乙方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风险范围以外的内容包括甲方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认质认价等工程洽商引起的工作内容。因乙方漏报的项目不予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应依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甲方认质认价单及乙方成交综合单价、合同条款等具体约定内容进行调整。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4. 本工程采用单价合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支付合同价格[不含暂列金（预留金）、以暂列金为基数计算的其他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预付款，并一次性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提交银行预付款保函或预付款保证金后 7 日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在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含暂列金（预留金）、以暂列金为基数计算的其他一切费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时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乙方提供预付款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预付款保证金或银行预付款保函。①银行转账：在支付预付款 7 天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在工程实际施工进度超过总体项目进度 30%后 10 日内无息退还；②银行预付款保函：自项目正式开工至甲方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从工程进度款中全额扣回预付款后 10 日。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甲方、监理人、乙方三方共同书面盖章确认。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1）按工程实际进度拨付，每月按审定后的现场实

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的 80%付工程进度款。(2) 乙方必须按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一式四份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乙方递交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计量和确认，完成后报甲方审批，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工程款累计支付不超过同价款的 80%；(4) 结算款以审定金额为准，结算交由西安电子科技大学或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单位出具最终工程审计报告后，经三方签字盖章确认，依据此审计报告金额所余工程款一并支付；(5)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最终审计报告金额的 3%，由乙方在申请支付工程尾款前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质保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乙方可申请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6) 工程结算造价审核完成前，不予支付质量保证金。工程款支付不计利息。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一套及资料文件一套（原件、扫描电子版各一份），费用由乙方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甲方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乙方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撤离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乙方向甲方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乙方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应当移交当月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乙方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甲方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甲方书面指令为准。

乙方必须在退场后 30 天内完成竣工资料并向甲方提交经本项目监理单位审核通过后的竣工结算资料（合同金额超过 300 万元项目 45 天内），每逾期一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乙方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后。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甲方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结算经发包方委托审核机构审定完且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对并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甲方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甲方委托的审核机构出具正式结算报告以及审批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单后 60 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由发承包双方共同咨询陕西省经济定额办公室或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造价机构进行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乙方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壹份。

乙方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甲方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4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乙方办理最终结清证书。

(2) 甲方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出最终结清证书 14 天内。

(3) 在整个竣工结算环节，乙方必须接受甲方指定的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如乙方拒不提交完整结算资料或不予配合甲方及审计机构做最终结算，甲方有权与造价咨询机构或者审计机构共同出具最终结算报告，并将作为最终的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2.1 乙方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3%；
- (2) 工程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甲方缴纳3%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方式：∕。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审计结束后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甲方缴纳3%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银行保函。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质保期 年，从工程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若发生严重质量事故，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若

出现影响使用或美观等重要质量问题，相应部位的保修期从维修后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15.3.2 修复通知

乙方应在收到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补足，且扣除后乙方应于10日内补足质量保证金。

16. 违约

16.1 甲方违约

16.1.1 甲方违约的情形

甲方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甲方违约的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甲方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甲方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甲方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甲方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

(5) 因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6) 甲方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乙方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工期予以顺延；若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其他：执行通用条款，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甲方违约解除合同

乙方按16.1.1项（甲方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60天后甲方仍不纠正其

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6.2 乙方违约

16.2.1 乙方违约的情形

乙方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乙方违约的责任

乙方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乙方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不足一万元，按一万元计取）支付违约金外，推迟日期计算后不能及时供甲方使用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乙方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以及，损失，以及因此造成学生不能正常上课甲方另租场地或另寻他法解决问题所支出的所有资金。

16.2.3 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乙方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甲方继续使用乙方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乙方文件和由乙方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6.2.4 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一切人身损失、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了弥补损失或维权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误工费、交通费等）。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七级以上连续 8 小时大风；（2）24 小时降雨量在 150 毫米以上的突降暴雨天气；（3）降雪量为 100mm/h 以上或连续三天降雪量 300mm；（4）特大洪水；（5）工程场地 50Km 范围内发生五级以上地震；（6）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甲方应在商定或确定甲方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合同双方商定，(1) 由乙方负责投保的保险种类、保险范围、投保金额、保险期限和持续有效的时间执行通用条款；(2)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3) 如本工程之工期延长，则乙方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之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4) 土建工程一切险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5) 安装工程及竣工试验一切险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6) 第三者责任险的应投保方及对投保的相关要求：由乙方投报，此项保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

18.2 其他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协商解决。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条款。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第四部分 补充条款

1. 乙方项目经理要求

1.1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磋商时确定的项目经理。甲方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更换，若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2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有擅自变更项目经理，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1.3 合同期内，本工程项目经理不准在其他工程任职，并需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项目经理每周在工程现场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个法定工作日，外出3天以上必须征得监理工程师和甲方的书面同意，同时书面指定委托代理人行使项目经理的全部职责。

1.4 项目经理在接受甲方派驻现场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后，应按书面通知的要求，采取对应措施并取得显著效果，如因项目经理不按要求执行或工作失职造成的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0元人民币，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1.5 项目经理在现场工作时间少于每周5个法定工作日或有不参加工地例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甲方有权在当期应付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甲方保留撤换项目经理权利。

2. 乙方工作

2.1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乙方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应严格按照《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标准》（JGJ/T46-2024）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GB50194-2014）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总价款中。因乙方未能按照上述规范组织施工，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返还。

2.2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省、市及所在地相关部门颁发的文明施工规定和国家有关安全施工的各种规范要求，精心组织施工，贯彻“谁施工，谁负责”的原则。由于乙方违反操作规程施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经评估后均由乙方承担，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已包含了有关的全部费用。乙方未执行时，监理工程师有权在进度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并不予返还。

2.3 在工程执行期间，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在工程施工过程出现的一切干扰问题，协调与当地的居民关系，接受并配合有关建设、市政、市容、环保、消防、高压供电等部门的管理，积极主动做好相关工作，确保工期和工程的正常运行，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2.4 乙方应负责本工程各项验收工作并保证验收通过（包括但不限于空气检测、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检测及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园林绿化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磋商报价之中，不另外计取。

2.5 无甲方书面指令，乙方不得停工。

2.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分包、转包。如有经查实后，除乙方立即纠正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预期利益损失，甲方实际损失，甲方因与乙方和/或第三方诉讼而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2.7 乙方按照建设部门要求，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时，不得另行向甲方提出增加费用的要求，由此产生的经济效益也不在合同价款调整范围内。乙方也不得据此提出变更设计。

2.8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超出限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

2.9 乙方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且乙方未采取预防保护措施的，每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经指出未及时纠正，再次检查又发现问题的，则支付违约金 2000 元/项和责令停工整改；出现安全事故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后果。若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生产伤亡事故，乙方应当承担该事故引起的行政责任及伤亡人员的救治、善后事宜和相关费用。因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导

致甲方被行政处罚的，行政责任由甲方承担，对甲方的行政罚款由乙方承担，并由甲方直接从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2.10 所有专业工种必须持证上岗，证书等级必须满足国家有关规定。

2.11 施工过程中或检查验收时，若发现下列情况，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1) 以欺诈、隐瞒、弄虚作假等不诚信的方式欺骗甲方和监理单位；

(2) 隐蔽工程未经甲方或监理检查或验收即覆盖；

(3) 主要材料、设备采购前未经甲方或监理单位书面签字盖章认质、检验不合格或明知检验不合格而强行使用；

(4) 主要材料、设备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材质、外观、性能与施工图不符，品牌与采购文件、合同约定不一致；

2.12 上述行为一经核实，按以下原则进行处理：

(1) 施工过程中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乙方必须自费进行纠正，并向甲方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从进度款、结算款中扣除，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工程竣工后若发现上述违约行为，能够纠正的，乙方必须自费纠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向甲方交纳上述违约行为所涉及工程造价 10 倍的违约金或者合同总价 3%的违约金，以金额较高者为准。

(3) 乙方拒不履行本款约定的，应承担合同违约的法律责任，并由甲方按有关规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3. 质量与检验

经甲方工程师、工程监理检查、检验后，发现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4.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4.1 在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时，如由乙方行为给甲方带来的负面影响和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程、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2 施工期间，施工场地须配置的消防设备由乙方自备。配量的标准和要求应符合有关规定。

5.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已完工程量确认：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的已完工程量，仅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控制依据，不作为工程竣工结算工程量计量的依据。

5.2 工程签证的适用范围：（1）按照合同规定需现场计量确定的工程量；（2）现场指令增加的合同范围以外工作量；（3）根据合同规定应由甲方补偿的费用；（4）因乙方未能承担其合同义务，转由第三方单位实施的工作；（5）因乙方违约应扣除的费用等。

5.3 工程签证的审批应具备以下依据之一：（1）甲方工程师签署的设计变更通知单；（2）甲方工程师签署的工地例会纪要；（3）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书面指令；（4）甲方工程师批复的乙方、监理单位书面报告；（5）监理单位在授权范围内发布并由甲方工程师签字确认的乙方书面报告；（6）涉及工程签证内容的合同有关条款或设计要求；（7）索赔事件的其他有效证据。

5.4 期限及审批权限：乙方申报工程签证应在不超过签证事件完结后的7天内，超过此期限或在此期限内没有有效证据的工程签证，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可根据自己的纪录决定拒绝接受或有限接受。工程签证应有监理工程师、甲方工程师、甲方主管领导签字后方可生效，作为结算价款的计算依据。现场工程经济签证未经有关部门签证或签证不全者，结算时将不予承认。

6. 材料设备供应

6.1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品牌要求，应为合格产品，施工前须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签字盖章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甲方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6.2 凡是由甲方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按乙方在磋商报价时选择甲方推荐的品牌进行采购，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未明确材料品牌的，甲方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材料价格不变。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质量要求，施工前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签字盖章认质后，方可用于本工程；乙方在磋商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非甲方原因，价格不再调整。

6.3 其他由乙方自行采购和自主报价的材料、设备，必须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如乙方未标明品牌及规格或标明的品牌及规格不满足规范要求及设计标准。

计标准，甲方有权自主指定，且价格保持磋商报价不变。

6.4 在现场若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按照 1:1 比例支付，且每次不低于 50000.00 元。

7. 竣工结算

7.1 工程竣工结算的条件是：（1）完成全部合同规定的工程（工作）内容；（2）撤出全部临时设施；（3）工程通过竣工验收；（4）工程完全移交；（5）工程竣工资料完整移交；（6）提供工程质量保修书；（7）工程结算资料完成。

7.2 竣工结算办法：

竣工结算价款 = 合同价款 - 预留金及以预留金为基数计算的所有内容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工程变更签证价款。

7.3 变更签证范围：（1）甲方减小或取消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2）甲方增加合同范围外工作内容；（3）甲方变更合同范围内具体施工工艺、工程做法导致造价发生变化。

7.4 变更签证计算方法

7.4.1 综合单价按如下约定执行：

（1）合同中已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执行已有综合单价，措施费据实调整。

（2）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的，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调整，措施费据实调整。

（3）合同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的，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劳保统筹基金按国家规定依据陕建发 2021【1021】号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依据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的调整政策规定，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价（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按磋商报价和磋商最高

限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人工差价须优惠，甲方认质限价材料、设备需优惠），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4）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工程量清单量差、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若实际工程量与磋商工程量有偏差时，依发生的工程量按符合条件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相应措施项目费据实调整。

7.4.2 变更签证工程量按如下约定执行：由甲方、乙方、监理人三方共同盖章确认，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计量。

7.5 清单中未列项的零星工程计算方法

发生时，工程量以实际签证量为准，价格按照《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价目表（2009）》、《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的通知》（陕建发【2017】270号）、《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陕建发[2021]1097号）、《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号）、劳保统筹基金按国家规定依据陕建发 2021【1021】号文件、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依据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安全文明施工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号文的调整政策规定，由乙方和甲方共同组价（人工调整计入差价），按磋商报价和磋商最高限价的价差比率进行优惠（人工差价须优惠，甲方认质限价材料、设备需优惠），作为结算单价的依据。

7.6 竣工结算时，甲方将以乙方在磋商报价时所报的电子版与文字版为结算依据。当乙方提供的成交电子版与文字版不符时，竣工结算将以最不利于乙方的依据进行结算。

8. 其他补充条款：

8.1 乙方在合同执行期间应服从、遵守甲方和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管理制度。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其他约定如下：

（1）乙方需提供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支付计划和落实情况；（2）监理工程师对乙方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若发现乙方未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3）甲方和乙方应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支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用的支付情况。

8.2 乙方的到位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磋商响应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视情节罚款 1000—20000 元。

8.3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甲方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甲方用电，每次罚款 2000 元。

8.4 乙方不得拖欠其劳务人员的工资或为其提供服务的第三方服务费用。进行劳务作业的乙方与本合同中的乙方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后，如进行劳务作业的实际施工人向甲方申诉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的三日内解决该纠纷，否则甲方有权在审定的范围内或者人民法院判定的范围内向实际施工人支付欠付的劳务费，并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所有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若发生农民工堵门、堵路、干扰甲方人员正常工作秩序等现象，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罚款 10000.00 元/次处理，并将乙方列入甲方不良记录名单，三年内禁止参加甲方任何项目投标。

8.5 《陕西省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中规定的其他项目清单的暂列金、甲方分包和材料设备购置费，属于甲方发生的预估费用，归甲方所有，除磋商文件允许计取外，不应计取相关规费和税金，在工程付款和结算时扣除。

8.6 乙方递交的工程结算书应详细、准确、真实，甲方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咨询机构进行审计。

8.7 合同执行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甲方管理人员对工程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罚款 100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具相应书面证明后，甲方可组织验收。

8.8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问题的规定，工地出入口道路必须硬化，必须进行净化处理，并配备专门的清洗设备和人员，负责清除驶出施工工地运输车体和车轮的泥土，车体和车轮不得带泥土驶出工地。乙方负责承担违反上述规定所发生的费用。

8.9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乙方生活区周围 100 米范围内施工现场清除干净，应做到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甲方不予支付工程款。

8.10 严格按文明工地施工，设立专用垃圾场，不得在施工区内任意堆放或乱倒垃圾，定期将建筑垃圾清理外运。服从甲方管理和门卫管理，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施工人员及车辆在甲方办理出入许可证。

8.11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甲方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罚款500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乙方自负。乙方的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中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损害，甲方向赔偿权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后，有权在乙方的未付工程价款中扣除相应的数额，乙方承担全部的责任和损失。

8.12 本工程当前水电费单价：南北校区水费5.8元/吨，南北校区电费为0.73元/度，施工期间，如遇水电费价格调整，变动部分据实调整。

8.13 本工程严禁发生偷水偷电行为，每发现一次，除补交应付水电费外，对乙方处以5000.00元/次罚款，甲方从乙方当期工程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不再返还。

8.14 工程签证测量必须由监理、甲方、乙方共同派人参加，任何二方不得进行工程签证测量，否则均按照无效签证对待；涉及隐蔽工程签证的，乙方必须提供隐蔽工程的影像资料；乙方必须对签证的真实性负责，一旦发现弄虚作假，甲方除不予认可以外，同时对乙方按照20000.00元/次进行处罚。

8.15 在施工期间，遇政府调价文件，合同范围内工作内容价格不予调整。合同外变更按文件规定执行。

8.16 乙方因为安全措施不得力，如：未进行有效围挡，未提供警示标示等，导致施工区域内发生第三者人身伤害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8.17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委托的跟踪审计单位对工程施工全过程的监督及检查，遵守国家、教育部等部门跟踪审计相关管理规定。

8.18 乙方应对工程结算送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承担责任。工程审计结束，工程审减额超过送审工程造价的5%时，甲方将按照下列办法对乙方进行处罚：**处罚金额=(工程审减额-工程送审造价×5%)×20%，由乙方缴纳至甲方指定账户。**

8.19 乙方必须考虑施工期间政府管控可能造成的各种影响，如重污染天气禁止施工、中高考期间禁止施工等，上述事项发生时，不得索赔任何费用；

8.20 本工程甲方推荐品牌、乙方自主采购的材料，采购前乙方必须提供材

料的样品及相关资料信息，甲方确认后才可以进行采购；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材料样品不满意时，乙方在推荐材料品牌范围内必须无条件进行更换，直至甲方满意为止；未经甲方确认，乙方自行采购的，确认不合格时必须无条件进行退货；因乙方材料样品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停工、窝工等各类损失，乙方自行承担。

8.21 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以内提供，特殊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再延长1个月。乙方对所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应做出书面承诺并对此负责，资料一经提供，不允许后补资料。从工程竣工预验收合格之日起，2个月以内仍不能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从第3个月起，每滞后1天，按照合同价万分之五予以处罚，从工程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8.22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工作制度和规定，严格按照《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后勤维修改造工程管理办法》《后勤保障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后勤维修改造工程项目验收实施细则（试行）》等文件履约。

8.23 甲方认定乙方在工程合同有效期内存在弄虚作假等不良行为，将禁止乙方三年内参加甲方各项建设工程投标活动。

8.24 本工程磋商文件、磋商答疑文件、磋商响应文件作为合同的附件。未尽事宜，由甲方、乙方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8.25. 乙方造价人员

姓名：职务：造价员，资格证书编号：

约定：① 乙方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磋商时确定的造价员。甲方认为该造价员不称职时要求更换，乙方应更换，若乙方拒绝，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② 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乙方若有擅自变更造价员，甲方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并追究由此给甲方带来的一切损失。③ 合同期内，本工程造价员需参加由监理工程师召集的每周定时举行的工地例会。④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造价变更随时向乙方和监理方反馈。⑤ 甲方保留撤换造价员权利。

9. 工程传染病防控：

为切实做好学校维修改造工程工地施工期间传染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师生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特制定本条，以兹共同遵守。

9.1 获准施工及备案

乙方需确保已达到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施工条件，或主动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和备案并获准。乙方未达到施工条件或未经政府主管部门获准应提前告知甲方，隐瞒不报并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9.2 现场管理及相关要求

9.2.1 落实施工人员实名制。乙方应严格出入场实名制考勤，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联系方式等实名信息，开工前报工程监理和甲方代表。每日上岗工人应如实登记健康状况，相关记录作为工程资料保存并留档。

9.2.2 根据属地政府及学校关于传染病管控要求及维修改造内容和工地实际，乙方应严格按照据学校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相关要求落实防疫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责任。乙方人员进入校园施工必须佩戴由甲方配发的工作证明，非施工区域不得逗留，不得进入学生食堂就餐。

9.2.3 落实施工区域协调和监督责任。甲方负责各施工区域的协调工作，并对施工现场的传染病防控工作进行检查、监督。检查监督记录作为工程资料留档。

9.2.4 乙方违反传染病防控规定，或拒绝服从甲方现场指令的，每发现一次给予 5000 元罚款；甲方视情节轻重，给予乙方警告、列入合作企业黑名单、向主管部门报送要求处罚等措施。

9.2.5 乙方履行传染病防控责任是施工过程中应尽义务和责任，不得以履行传染病防控责任为由影响工期、工程质量、工程造价及安全文明施工。

9.2.6 因乙方未能履行或完全履行传染病防控责任，致使工程管理成本增加的，或导致现场停工或部分停工的，由乙方方向甲方及其他分包企业赔偿因本次停工或部分停工或采取应急措施所导致的所有损失。上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停工期间人员工资、机械、设备租赁或折旧费用、材料租赁及折旧费用、停工及再次复工措施费、资金利息、再次复工后赶工费用、因停工导致甲方、供应商提出或可能提出的索赔、其他直接与间接损失。

附件：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甲方(全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乙方(全称)：

为保证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工程质量保修期为2个供暖期，具体以《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为准，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总价的3%。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及工程服务进行免费保修、更换。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有关工程质量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如需简单维修应在到场后30分钟内完成；如维修事项复杂，应及时做好解释工作，并于24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乙方未能在上述时间内到场解决，甲方有权委托其他任何第三方予以解决，费用由乙方承担或从质保金中列支扣除。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第二个供暖期结束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预留保修金中扣除。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乙方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甲方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1、质量保证金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2、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总价的 3%，在工程竣工结算时由乙方依据审计报告金额另行向甲方缴纳 3%质量保证金。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经检查无质量问题，由乙方申请一次性退还。

3、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从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从实际通过竣（交）工验收之日起计。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规定期限进行竣（交）工验收的，在乙方提交竣（交）工验收报告 90 天后，工程自动进入缺陷责任期。

4、缺陷责任期内，由乙方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应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乙方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甲方可按合同约定扣除保修金，并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一般损失赔偿责任。由他人原因造成的缺陷，乙方协助维修，但乙方不承担费用，且甲方不得从保证金中扣除费用。

5、缺陷责任期内，乙方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乙方向甲方申请退还保证金。

甲方在接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甲方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保证金退还给乙方，逾期支付的，从逾期之日起，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双倍计付利息，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在接到乙方退还保证金申请后 14 日内不予答复，经催告后 14 日内仍不予答复，视同认可乙方的退还保证金申请。

6、甲方和乙方对保证金预留、退还以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有争议，按承包合同约定的争议和纠纷解决程序处理。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满后 14 天内，由乙方申请将另行向甲方缴纳的 3%的保修金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462(XDG25025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标)

供 应 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响应函

第二部分：首次磋商报价表

最后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一部分 磋商响应函

（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磋商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要求的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报价详见磋商报价表，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商务标、技术标）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

4、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们愿接受其相关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全称（印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第二部分 首次磋商报价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 大写金额：_____。
工期：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是/否	

备注：此表磋商总报价为首次报价，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1、按照采购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进行组价，不得修改、漏项，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2、报价封面须加盖在本单位注册的造价人员执业印章，并由造价人员签字，同时后附造价人员资质证书复印件。

3、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在满足磋商文件所有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提交最终报价。本工程项目采用固定综合单价据实结算方式。除国家规定不可调整外（不可竞争的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及采购人要求不得调整外（预留金、暂估价），工程其余内容（综合单价及相关费用）参考降价比例（最终报价/首次报价）同比例进行调整。调整后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执行该约定条款），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部分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或其他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

2)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前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费凭据或提供税务部门 and 社保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和社保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建。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经理具备安装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无在建工程，并提供本单位在磋商截止时间前近一年内连续三个月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

3)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磋商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4)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磋商。

商；（此项供应商无需提供，以磋商当日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5）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注：以上资料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评审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评审，无效或缺项将被视为无效文件（第“3、（4）”项除外）。

附件 1、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之日后 90 天内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人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承诺函

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

1、我公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下列任何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6）为本采购项目的代理机构；
 - （7）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与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或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磋商资格；
 -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 （16）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否则，引起的任何后果由我公司承担。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项目经理承诺

关于拟派项目经理无犯罪、无在建的承诺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供应商名称）及我方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姓名）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

2.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拟派岗位），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5、声明函

声明函

至：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6、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7、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供应商名称）拟派往（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在成交后更换的，我方愿意取消成交资格；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更换的，我方愿意无条件解除合同。造成的后果由我方自行承担。

我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间所有实名制人员到按时到场履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照采购人合同要求认真负责、保质保量完成施工内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供应商廉洁承诺书

为加强采购活动的廉政建设，确保采购活动主体廉洁守规，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维护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本供应商自愿在签订采购合同的同时，作出如下承诺：

一、不以任何理由向本项目相关人员行贿，包括但不限于送钱、物、购物卡、回扣、有价证券和贵重礼品等；

二、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支付或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承担的各种费用；

三、不向本项目相关人员提供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宴请等活动；

四、不在本项目采购、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采购履约环节为获得便利向任何个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五、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与本项目相关人员串通磋商或排挤其他磋商供应商的公平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保证本项目不弄虚作假和不损害采购人利益。

六、不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不存在以他人名义磋商或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磋商的行为。

七、本供应商如有违反上述行为或其他不当行为的，自愿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八、本承诺书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针对_____工程的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1. 确保指派磋商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按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到场管理，否则，可由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2. 施工组织设计安排合理，确保对具备施工条件的区域实施多区域同时施工，确保工程进度；

3. 确保每处施工区域安排足够的施工人员，绝不消极怠工；

4. 确保施工期内连续施工，遇阴雨天工期不顺延；

5. 确保按承诺施工，若有违承诺，可由甲方无条件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已完工工程款，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清理现场后离场，所需费用我方自主承担。如逾期不撤离，现场一切材料、设施甲方有权按废弃物处置。

6. 施工垃圾日产日清，如遇特殊情况在校园堆放不超过 5 天，逾期未清理，自愿接受处罚（不低于 10000 元/天）。

（供应商可自行补充其它内容，但须包含上述内容，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自主经营不转包、非法分包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

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严禁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和挂靠，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禁止弄虚作假获取成交，禁止串通磋商。我单位针对本项目在此郑重承诺：

在合同履行期间保证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按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承诺，实名制到场。如若项目经理不到现场履约或未经甲方同意私自更换，甲方可无条件解除合同，合同关系自行终止，造成的后果由我单位自负。甲方发现以下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纳入学校不诚信名单，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转包行为：

（一）成交供应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包括母公司承接建筑工程后将所承接工程交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施工的情形）或个人施工的；

（二）成交供应商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三）成交供应商或专业承包单位未派驻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等主要管理人员，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中一人及以上与施工单位没有订立劳动合同且没有建立劳动工资和社会养老保险关系，或派驻的项目负责人未对该工程的施工活动进行组织管理，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四）合同约定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及工程设备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由其他单位或个人采购、租赁，或施工单位不能提供有关采购、租赁合同及发票等证明，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相应证明的；

（五）专业作业乙方承包的范围是承包单位承包的全部工程，专业作业乙方计取的是除上缴给承包单位“管理费”之外的全部工程价款的；

（六）成交供应商通过采取合作、联营、个人承包等形式或名义，直接或变

相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

(七)施工合同主体之间没有工程款收付关系，或者成交供应商收到款项后又将款项转拨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又不能进行合理解释并提供材料证明的。

二、严禁成交供应商以其他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的名义参与磋商、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的挂靠行为：

(一)没有资质的单位或个人借用其他施工单位的资质承揽工程的；

(二)有资质的施工单位相互借用资质承揽工程的，包括资质等级低的借用资质等级高的，资质等级高的借用资质等级低的，相同资质等级相互借用的；

(三)其他转包情形中，有证据证明属于挂靠的。

三、严禁成交供应商承包工程后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把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违法分包行为：

(一)成交供应商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

(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

(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

(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

(五)专业作业乙方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

(六)专业作业乙方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企业为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 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SZT2025-SN-SC-ZC-GC-0462 (XDG25025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南北校区室外综合管网改造工程-北校区供暖管网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业绩

第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根据磋商文件“评标办法”和“采购内容及要求”编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施工技术方案

二、人员配备

三、设施设备

四、主要材料

五、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技术组织措施

六、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七、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八、缺陷责任期内及期外的服务措施

附表一：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位置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成交，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

2、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业绩

序号	合同 签订时间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说明：

- 1、本表后附项目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和中标公示和中标公示需附网页链接。
- 2、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磋商会议现场，请各供应商携带 2022 年 6 月 1 日以来所有同类项目合同原件。

第三部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